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建”）和嘉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园环保”，根据协议已更名为“嘉园环保有限公司”）已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标的资产过户

##### （1）沈阳金建资产过户

近日，沈阳金建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取得了沈阳市浑南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汉威电子持有沈阳金建100%股权，沈阳金建成为汉威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天赐街7-3号14层

注册号：210100000031028

法定代表人：尚剑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地图、地理信息工程项目开发；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嘉园环保资产过户

近日，嘉园环保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取得了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汉威电子持有嘉园环保80%股权，嘉园环保成为汉威电子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27号楼

注册号：350100100104351

法定代表人：陈泽枝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环保设备、材料及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环保仪器仪表类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运营（以上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环保软件开发、销售、环保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向嘉园环保的陈泽枝发行8,521,511股股份、向李泽清发行3,940,333股股份、向高孔兴发行2,461,315股股份、向缪品章发行1,034,006股股份、向李扬发行979,185股股份、向芜湖华顺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58,553股股份、向许金炉发行668,670股股份、向刘智良发行471,037股股份、向叶明发行393,374股股份、向梁一红发行393,374股股份、向黄开坚发行339,495股股份、向刘光江发行349,989股股份、向邱宇发行97,219股股份、向王锐发行97,219股股份，向沈阳金建的尚剑红发行2,215,067股股份，并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

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17,16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嘉园环保、沈阳金建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嘉园环保、沈阳金建在过渡期间的盈利已由上市公司享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将尽快启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但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10月27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三、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